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5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5年11月27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58)。

(二)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登载于2025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5-059)。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5-05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5年12月3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历史沿革:

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2006年成立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8月18日,根据《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转制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2年6月,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2024年7月25日,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完成工商变更工作,转制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34人,注册会计师1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人。

业务信息:2024年度,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6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3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351万元,共为7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0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633.76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3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三)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纪律处分的情况。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8名从业人员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收到。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袁攀,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媛,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长波,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0份。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业务工作量以及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17年的审计服务工作,其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与评估,拟聘任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一致同意聘任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5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邮政编码:610045

联系电话:028-68727816

传真号码:028-84173453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红莉

电 话:028-68727816

传 真:028-84173453

邮政编码:61004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3”

2.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本金余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五芳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荣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97808161I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6日
注册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东段800号
注册资本	5,5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30.61	19,141.06
	负债总额	3,997.03	5,159.03
	资产净额	16,933.58	13,982.03
	营业收入	28,975.44	23,900.17
	净利润	2,950.44	2,699.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关于成都五芳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ZBZ20250038)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保证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最高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以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成都五芳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五芳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5-08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7,603.50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5年11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40.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9.5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7.1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SOLAR FRANCE SARL、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18,250.53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Technology (Canada) Inc.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52.96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担保预计事项:

1.同意2025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4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40.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9.5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7.1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计算,根据谨慎性原则,其用担保额度按照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较高者计算,光伏贷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21.1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截至2025年9月30日)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是
2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7,387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21/3/31	张海濠	氢能装备制造销售	否
3	保山隆基硅材有限公司	100000万人民币	云南省保山市	2016/11/1	郝凯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否
4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350.5万兹罗提	波兰华沙	2022/8/30	/	销售贸易	是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22	/	销售贸易	是
7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251,778.2万港元	香港	2010/1/12	/	销售贸易	否
8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150.1万欧元	法国巴黎	2022/3/16	/	销售贸易	是
9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黑森州	2017/6/29	/	销售贸易	是
10	Longi Solar Technology (Canada) Inc.	100加元	加拿大卡尔加里市	2025/2/19	/	销售贸易	是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630,926.27	3,090,383.22	1,540,543.05	3,003,932.60	60,902.10	4,594,454.38	3,380,345.57	1,214,108.81	4,727,313.58	55,648.90
2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45,665.57	17,269.87	128,395.71	5,806.91	-4,475.25	155,649.80	24,132.43	131,517.36	31,022.68	-9,217.15
3	保山隆基硅材有限公司	424,648.73	64,055.27	360,593.46	91,931.57	-15,845.39	451,807.64	107,908.79	343,898.85	360,565.58	-22,366.62
4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10,109.59	10,184.72	-75.13	6,454.57	-710.47	2,241.25	1,629.38	611.87	916.43	26.49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94,077.31	282,388.75	11,688.56	487,717.31	8,954.14	234,672.58	230,710.16	3,962.42	488,294.66	3,399.27
7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426,110.34	99,770.23	326,340.11	129,408.54	-2,848.43	376,611.23	100,550.99	276,060.24	459,999.15	-37,494.79
8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22,985.92	19,816.15	3,169.76	30,204.66	1,390.57	13,658.59	12,130.17	1,528.43	32,551.32	210.58
9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5,157.25	88,106.47	17,050.78	165,212.24	4,127.24	71,672.98	59,551.44	12,121.54	193,898.13	820.01
10	Longi Solar Technology (Canada) Inc.	/	/	/	/	/	2,409.46	2,469.77	-60.31	127.31	-60.63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LONGi (H.K.) TRADING LIMITED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荣”)拟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不超过8,5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捷荣集团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2、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3、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5,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4、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8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6,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二)关联关系

捷荣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20万港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室

主营业务:投资及贸易等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5,927,046.28元,净资产为159,318,718.83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56,880,047.15元,净利润为194,015,628.5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由于捷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赵晓群女士为其负责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捷荣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捷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及签署有关文件。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及采购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等。目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910.35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八次专门会议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小毅先生、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汪金锁先生、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拟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8,5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